

東南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審查評分標準表

姓名		系級		僑居地	
現在住址			聯絡電話		
身分證或居留 證統一證號			銀行帳號		
項 目	配 分				
1、雙親健在與否？	父母雙亡				10
	父亡或母亡				8
	父母離異				6
	需扶養祖父母				4
	雙親健在者				2
2、身心障礙、慢性病 須長期治療者(附醫 院證明)	家中有重病患且須長期治療者				10
	家中有慢性病患須長期治療者				8
	家中有殘障者				6
	本人身心障礙者				5
3、家中兄弟姐妹就學 人數(不含本人，附相 關證明文件)	5 人以上者				10
	4 人以上者				8
	3 人以上者				6
	2 人以上者				4
	1 人以上者				2

4、家庭收入狀況(如低收入證明、清寒證明等)	低收入證明 (或免繳稅證明)者	10
	家中僅一人工作者	8
	家中兩人工作者	6
	三人以上工作者	5
5、有無房產	無房地產	10
	有房產者	8
6、在台生活狀況(附證明者)	在台租屋(附租屋契約影本)	10
	在台住親友家	5
7、特殊表現	參加比賽有優良表現者	10
	現任本校幹部	5
清寒積分		
小計		
8、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	75 分以上	
	20	
	60 分以上	15
總 分		
合計		